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性公佈 發行公司債券

本自願性公佈乃由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債券」）。

### 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任代理人（「代理人」）促使或轉介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個人或私人投資者（「認購人」）認購公司債券。本公司擬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按每年7厘計息，並自發行日期起計介乎5年至7.5年到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代理人及認購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本公司將不會向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行公司債券。

## 發行公司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天然資源貿易、石化生產、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採礦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假設公司債券獲悉數發行，發行公司債券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達50,000,000港元。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可能不時出現之任何本集團之潛在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發行公司債券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發行公司債券為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良機，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